

## **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10 日